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邱馨純

電話：06-2679751分機124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780@tncghb.gov.tw

710029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140220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再生醫療法相關子法公告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30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再生醫療倫理規範」、「醫療機構申請執行再生技術治療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，且國內尚無適當之藥品、醫療器材或醫療技術及應遵行事項」、「執行再生醫療之醫師資格規範」及「再生醫療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項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41671300號公告預告訂定，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衛生福利部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草案內容請逕至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級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李翠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14年 12月 24日		第 125 號	簽章										
批示日期: 114年 12月 26日							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 存查	理事長林致平											
	☒ 轉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求主委

✓
花PO
藍禮網
金